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3952號

債 權 人 陳麗玉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芳維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提出違約金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壹拾捌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